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兰</u>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,属于批发业;承接企业为榆中金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02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9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是现内容的真实计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公章): 偷中金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年09月26日



政策性支持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</u>(单位名称)的_2023-2024年度兰州市 冬春蔬菜储备(第2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,属于批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高原盛达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70_人,营业收入为1826.6_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2.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与虚假,很识法,根据应责任。

企业等 () 有高原盛达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26日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財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(单位名称)的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3包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

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3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兰州三鑫绿色食品有限</u> 贵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工资金,专业收入为 78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8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企业企业)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 是以内的企业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最高): 州三泰特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9 月 26 日

第366页 共460页

5.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:部分预留(分包投标),预留比例 40%,本项目第 4 包、第 6 包、第 7 包、第 9 包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,参加第 4 包、第 6 包、第 7 包、第 9 包政政采购货场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分之规定的《中文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成毒管理局等层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单位名称)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4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 (第 4 包) (标的名称),属于仓储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兰州盛风蔬菜保鲜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2104. 0975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9. 53120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 4 包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仓储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兰州盛风蔬菜保鲜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04. 09757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19. 53120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大战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一将依决承担相对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城风蔬菜保鲜有根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6 日

第16页 共209页

9.1 中本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、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单位名称)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 冬春蔬菜储备(第5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 (标的名称),属于仓储业或者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世肃元丰果菜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1684. 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50. 1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/_(标的名称),属于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5.3 政策性支持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单位名称)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6包)(项目系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《圣联合本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》的具体情况。

- 1.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、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兰州玉立果蔬保鲜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41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(标的名称),属于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刚蒋 印湘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</u> 局(单位名称)的 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7包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7包),属于批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恒鑫农产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2525.53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67.24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_/_, 属于_/_; 承接企业为_/_, 从业人员_/_人, 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 属于_/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恒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 年 9 月 26 日

第75页 共630页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3-2024</u> <u>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1包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。 (含载 本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于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太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中支源蔬菜经销有限公

日期: __2023__年_9_月__27__日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</u> 局(单位名称)的2023-2024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(第9包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3-2024 年度兰州市冬春蔬菜储备 (第 9 包) 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兰州聚光蔬菜销售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、原籍。2 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